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 8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0521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08499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 (91) 高二字第 910878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台 (91) 高 (二) 字第 91138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台高 (二) 字第 930073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5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037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418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2、13、14、1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14、1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859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13、16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267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6 至 1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40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至 15、17、1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023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3、7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136021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得授予碩士學位。

研究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紀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但如因系所專業要求等，未及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者，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等經指導教授、系（所）、院及教務處核定。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每學期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以前，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未於學期結束日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撤銷該次申請。

第八條 學位論文除外國語文學系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他各系（所）如同意以外文撰寫，應於修業規則中明訂適用規定。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論文，違者以舞弊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考試方式。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規定辦理。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召集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四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六人。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教務處。成績繳送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

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前項所稱考試委員簽字之人數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出席委員人數下限之規定。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